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洪瑞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（見閱卷聲請書及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卷附之基隆市政府民國113年10月29日基府財產貳字第1130255306號函文）：聲請人係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，上開土地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），上開房屋之所有權人則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其次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曾對袁淑鈞等訴請遷讓返還上開房屋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審判在案。職故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予聲請人閱覽及抄錄上開案卷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卷宗確認無誤（其中包括建物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11日基府財產貳字第10602206050號函文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述）。可知，聲請人已釋明其就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許

01 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